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9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沁燦國際有限公司（原名稱：俊祥國際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林思妤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蘇志鴻

張炯茗

陳炫漟

翔暢裝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松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2月5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9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先位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；被上訴人翔暢裝潢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87萬8356元及利息。(二)備位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；被上訴人蘇志鴻、張炯茗、陳炫漟應給付上訴人187萬8356元及利息。則衡以上訴人先位及備位聲明，係屬相互競合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查本件上訴人先位及備位部分之上訴利益均為187萬835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524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2 書記官 黃善應